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規則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批准及簽署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修訂及詮釋股份期權計劃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股份期權；

- (b) 授權薪酬委員會審閱股份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並監督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實施股份期權計劃；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因應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
- (d) 向國資委申請批准股份期權計劃；
- (e)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不時行使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謹此全面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董事、管理層成員及代理代表本公司就股份期權計劃及／或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採取之一切先前行動或措施，代表本公司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2.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1項而言，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